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89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范育仁即范育仁即范東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確認請求對象係林范育仁或范東柏？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